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究生字〔2018〕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教研〔2018〕2号）精神，结合《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中农大研究生字〔2012〕5号）规定，制定《中国农业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2018-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农业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教研〔2018〕2号）精神，结合《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中农大研究生字〔2012〕5号）规定，现就规范我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制定以下办法。

一、校领导班子成员应自觉遵守《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中农大研究生字〔2012〕5号），在指导研究生等学术资源配置方面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情况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应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自觉接受监督。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树立职业精神、强化职业意识，严格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精神，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指导研究生的关系，集中精力做好学校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一般利用业余时间。

三、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指导在学研究生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平均数，其中指导在学博士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指导博士生数量的平均数。为保持科研

工作的延续，对于指导在学研究生总数已经超过平均数的校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从 2019 年开始每年可招收 1 名研究生。校领导班子成员跨校指导研究生人数，计入其指导研究生数。确因工作需要突破上述规定的，由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四、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招收本校行政干部攻读研究生学位。

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招生资格、指导研究生的学位答辩申请和学位授予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其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投入到研究生指导工作中。

六、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崇德修身，遵循育人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用高尚师德感召学生，用人文情怀关爱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学生，做学生发展道路上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典范。

七、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抽检和博士生中期考核等环节中，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的监督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应从重处理。

八、校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结束后回到教学科研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并在退休(延迟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本人申请，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可适当放宽研究

生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和招生人数限制。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